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易字第6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金星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毒偵緝字第109號、115年度毒偵字第641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下午4時，在本院刑事第七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郁仁

書記官 潘亭禎

通 譯 陳怡婷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邱金星施用第一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共參罪，均累犯，各處有期徒刑拾壹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壹組沒收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邱金星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- (一)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晚間10時許，在其位於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○00號之住處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（未扣案）內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又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上開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行為後之同日某時許，在上開住處內，以將海洛因摻水注入針筒注射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嗣因邱金星係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，為警通知其到場並徵得其同意後，於114月10月14日晚間8時43分許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嗎

啡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。

(二)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4年11月16日晚間9時許，在其上址住處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安非他命吸食器內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上開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行為後之同日某時許，在上開住處內，以將含有依托咪酯（Etomidate）成分之菸彈置入電子菸桿內加熱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1次。嗣警方於114年11月17日下午2時許，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將邱金星拘提到案，並扣得其持有之上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，復徵得邱金星同意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依托咪酯陽性反應而查獲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。

四、附記事項：

(一)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邱金星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26號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45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該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毒抗字第925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，嗣經戒治處所認無繼續戒治之必要，而於112年4月14日停止戒治處分（接續執行另案有期徒刑、罰金易服勞役至113年11月26日出監），該案並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9頁），是被告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3年內，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徵諸首揭規定，檢察官就本案提起

公訴，程序上即無不法。

(二)被告前因多次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均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，復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44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確定，嗣於110年10月4日縮刑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，又經法院裁定撤銷假釋後執行殘刑，而於113年5月31日徒刑期滿執行完畢（接續執行另案有期徒刑、罰金易服勞役至113年11月26日出監），此同有前揭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，是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核與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相符，構成累犯；復經公訴檢察官於協商過程中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後，認就犯罪事實要旨(一)、(二)所示各該犯行，均應依上開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末按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（見新竹地檢署115年度毒偵字第641號卷第20頁至第22頁）係被告持有供其為前揭犯罪事實要旨(二)前段所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所用之物，此業據被告所述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復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或其他法定得不予宣告沒收之事由，自應依首揭規定宣告沒收。

五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六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芊仔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0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郁仁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06 書記官 潘亭禎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
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